

证券交易指导：委托执行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6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A_A4_E6_c67_276806.htm 证券经营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后应按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申报竞价。电话通知场内申报 证券营业部的业务员在受理投资者委托后，按受托先后顺序用电话将委托买卖的有关内容通知驻场交易员。由驻场交易员将委托指令输入交易所电脑主机。场外直接申报 证券经营机构的计算机系统与证券交易所计算机主机联网后，委托指令经证券营业部电脑审查确认后，由前置终端处理机和通讯网络自动传送至交易所主机，或是由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业务员在进行委托审查后，将委托指令直接通过终端机输入交易所计算机主机，无需场内交易员再行输入。竞价原则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交易按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原则竞价成交。（一）价格优先原则表现为：价格较高的买进申报优先于价格较低的买进申报，价格较低的卖出申报优先于价格较高的卖出申报。（二）时间优先原则表现为：同价位申报，依照申报时序决定优先顺序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